

附件 2：保留域名

第1条 定义

粗体字术语具有《.SAXO 域名注册政策》第 1 条规定的含义。

第2条 “示例” 标签的保留

“示例” 标签应按照已注册的二级和所有其他级别.SAXO 域名予以保留。

第3条 保留域名的分类

注册机构可自行决定按照已注册的二级和所有其他级别.SAXO 域名保留以下（类别）的域名：

- 诽谤名称；以及
- 竞争对手的名称和品牌。

第4条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；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

域名，包括与在 <http://www.icann.org/en/resources/registries/reserved> 列出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、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的 IDN 变体（如适用），将不予注册或按二级 TLD 分配给注册运营商。

第5条 国际组织

在 <http://www.icann.org/en/resources/registries/reserved> 列出的域名将不予注册或按二级 TLD 分配给注册运营商。

第6条 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分类

拟以注册运营商的名义注册的域名（类别）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与注册机构的日常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通用名称；
- 与注册机构的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名称；
- 经销商、商店或网点的名称；
- 提供（计划提供）服务的地理位置名称；以及
- 与业务伙伴和客户相关的名称。